

当前成都市市场中介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与对策研究*

成都市纪委和成都大学课题组

(成都市纪委和成都大学课题组,四川 成都 610000)

【摘要】成都市市场中介起步晚,但在市委市府的正确领导下发展快,市场中介业已经发展成为现代服务产业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呈欣欣向荣、不断发展之势。但受到自身和外在一些因素的影响,市场中介领域仍存在行业发展景气度不足、个别中介组织和执业者执业不规范、贿赂和诈骗等不当和违法行为、以及在监管中存在个别单位、公职人员受贿等突出问题,为了克服问题,服务市场中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文章在调查的基础上,从顶层设计的层面出发,提出了建立健全中介管理服务中心、行业协会自律体系、制度法规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和监管人员惩戒体系等科学、系统、具体的对策办法。

【关键词】成都市;市场中介;问题;对策

【中图分类号】G9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4)04-0054-05

市场中介,又称“社会中介”或“中介组织(机构)”,是指依法或受政府委托建立的第三方,基于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培训、经纪、法律等服务,且在各类主体间从事协调、评价、评估、检验、仲裁等活动而进行有偿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的组织或机构。近期,我市纪委组成课题组对市场中介领域存在的现状进行调研,分析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原因,提出了治理对策建议。

一、发展概况

近年来,我市市场中介业发展较快,截止2013年9月,全市注册登记的各类市场中介组织45238家,营业收入年均增长40.1%。市场中介业已成为促进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支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其特点:一是地域分布广。遍布市内九区十二县。二是行业门类齐全,涵盖了农业、工业和社会服务行业,具体到金融、建筑、房产、律师、保险、咨询等热门行业均有覆盖,且在不断地向现代农业、新兴行业延伸。三是管理体系框架基本建立。2006年建立了全市规范发展中介组织联席会议制度。四是制度体系日益完善。市政府先后颁发了《成都市中介组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工作的意见》等管理文件,为管好市场中介,促其健康有序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制度基础。

总之,在我市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相关部门大力规范监管之下,我市市场中介组织正在不断发展壮大,市场中介业作为现代服务产业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呈欣欣向荣、不断发展之势。但由于受到一些自身和外在因素的影响,当前我市市场中介领域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影响和制约着市场

中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二、突出问题

成都市市场中介领域存在行业发展不足、个别主体执业违法违规、个别行政主管部门乱作为等相对突出的问题,具体表现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行业发展景气度不足

虽然我市市场中介业发展较快,对完善和发展市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行业发展本身仍存在景气度不足的问题。一是主体地位不突出。个别市场中介组织没有与政府部门脱钩(如市公证机构),或脱钩不彻底(如个别会计事务所),从而造成市场中介组织及其经营活动独立性不强。同时,在脱钩过程中一些本应由政府部门移交给中介组织的职能没有完全移交,造成一些中介组织难以履职到位,没有体现其主体地位。二是中介组织规模小、收入低。个别中介组织,人少、规模小,“作坊式”经营特点很突出。如个别会计事务所仅有2人执业,经营规模很小,在市场竞争剧烈的背景下收入很难得到保证。三是部分中介组织人员素质整体文化程度不高。如房地产经纪机构从业人员中大专以下文化程度的占比高达78%,有的还仅有小学、初中文化程度。四是中介组织龙头品牌缺乏。如全权市场监理机构,数量多达155家,仅有10家属于综合资质企业,而43家的招标代理机构中也仅7家属于甲级企业。五是国际化程度不高。近年来,一些国际中介机构先后入驻我市,为我市中介行业国际化注入了新的活力,但数量规模偏小,离我市构建“西部第一、全国一流”的国际化大都市的要求仍有差距。

(二)个别中介组织、执业者存在不规范行为

收稿日期:2014-09-15

*基金项目:中共成都市纪委2013年度成都市纪检监察联合调研重点课题“当前我市市场中介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与对策研究”(项目编号:CDJW(2013)C01)。

个别中介组织、执业者从业时受利益驱使却不按要求办事,存在着一些不规范的行为。一是有的中介组织“评估不实估”、“鉴证不公正”、“代理却乱理”、“监理搞私理”等,做虚假事实认定,签阴阳合同,为服务对象中请托一方谋利,损害另一方消费者和国家利益。如,有的建筑监理公司,由于收受了建筑商的好处,在监理过程中处处为建筑商说好话,让问题成堆的建筑顺利过关,使业主利益受损。二是有的中介组织隐瞒政策,办事规章、流程不上墙,蒙蔽消费者,损害消费者利益。如,一些车险中介,在推荐车险时,故意隐瞒保险公司的提成和折扣政策,骗得消费者购买车险,把保险公司的提成和折扣据为己有。三是有的中介组织做无本生意,违规从事出借、转让资质证书,违规挂靠,甚至伙同多个招投标机构从事“围标”、“串标”等业务。四是有的中介组织受利益驱使与同行之间搞不正当竞争,扰乱正常经济秩序。如,个别会计事务所为了争取到业务,存在与使用单位“拉关系、走后门”现象。五是有的中介组织不按规定注册、登记,逃避监管,从事“黑中介”业务,抹黑中介形象,扰乱市场秩序。如,市社保大厦附近存在办“社保”、“医保”等业务的个别“黑中介”。

(三)个别中介组织、执业者存在贿赂、诈骗等违法行为

一是个别中介组织、执业者为了自身利益去承揽业务,或者期望获得行业发展垄断经营权以获取更大的利润,不惜采用多种行贿手段贿赂国家公职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使中介领域腐败乱象丛生。有的“金钱铺路”,即通过“返点”给具有决定权的领导干部和将“佣金”返还给涉案单位做“小金库”等方式,维持长期合作关系。如某拍卖公司为获取某县商务局下属百货公司11间商铺的拍卖业务,承诺从佣金中提取部分费用给该商务局作工作经费,最终该宗商铺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733万元成交,该公司按承诺从佣金中提取了部分费用给该商务局,该局某领导也收受了数万元的感谢费。为防止案发,有的中介组织、执业者想尽各种办法掩盖行贿事实,“以礼代贿、以借掩贿”,规避违法受罚。如我市查处的某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刘某行贿案,该公司每完成一项业务后都要向当地财政局财评中心主任周某行贿,按业务量给予感谢费,3万至5万不等。并事前准备好借条,一旦事情败露,便以“借贷关系”为名掩盖贿赂事实。二是个别中介组织、执业者受利益驱动,不惜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集体、国家公私财物。

如在市工商注册的代办咨询中介公司中,就存在个别中介组织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和抽逃出资等“两虚一逃”的诈骗违法行为,且该行为呈高发态势。仅2012年,全市公安经侦部门共受理此类案件达158件(立案152件,破案82件)。三是个别中介组织利用管理系统漏洞,私自修改消费者信息谋利,损害消费者利益。如某旅行网络服务公司利用机票改签漏洞改签乘客机票,而将改签的机票高价倒卖给别的乘客谋取高利,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1]。四是个别中介组织、执业者充当权力者的掮客,为腐败分子提供服务,使之沦为“新的腐败主体”^[2]。在土地、矿产、企业转制等评估业务中,有的中介组织将国有资产由高评低,大量国有资产落入腐败分子囊中。有的中介组织将企业资产高估,帮助骗取银行高额贷款。

(四)在监管中个别单位、公职人员存在受贿等腐败行为

一是有的行政机关擅自设置中介机构登记等审批前置条件。如有的行业主管部门为保证部门利益或者个别公职人员自身利益,擅自设置区域性、行业性的中介执业限制,或借备案管理等环节变相设置区域性、行业性的中介执业限制,非法保护既得利益者,为相对利益方量身定制条件,从中获取部门利益或者个人利益。二是个别公职人员,受利益驱动,违规操作导致犯罪。如我市检察院查办的某地税局工作人员受贿案件,当事人在办理某企业税务登记注销过程中,收受了该企业通过中介机构的贿赂后为其办理了该项业务。三是个别公职人员,搞权力寻租,指定中介或强制其为已谋利服务。如某变压器厂改制中,该厂厂长伙同厂内其他领导,委托中介组织故意对该厂国有资产进行低价评估,再将企业转让给省内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收受对方贿赂100多万元,并折成30%股份参股该有限责任公司。四是个别公职人员与中介组织勾结,假以中介服务名义,进行权钱交易。如,2011年成都发生的重大洗钱案件中,多个中介组织与一批有利害关系的政府官员勾结,利用数百个账户进行洗钱犯罪,涉案金额高达数十亿元^[3]。五是个别公职人员在中介组织中暗地兼职取酬,或入股和操控中介组织,违法从事中介业务。如,某地税局直属分局某科科长收购或投资了税务中介组织,违规从事涉税中介业务。

三、原因简析

上述这些突出问题的产生,除了因我市市场中

介业起步晚、发展历史不长、经验不足等原因之外,还有市场中介行业自律不严、监管机构他律不够的原因,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行业内在发展机制不够健全

一是行业协会不健全。据调查,我市行业协会中有的形同虚设、有的设置较晚(如环保协会2013年才设立)、有的还没有设立。行业协会相对规范的少、会员覆盖率低、行业影响力小。二是行业自律体系不健全。在行规方面,存在着行规简单粗放或不完整或没有的情况。在服务诚信方面,统一的行业信用评价体系没有形成,造成行业内在精神缺乏、自律约束不足,从而在内部产生不公平竞争和恶性竞争局面。三是行业内在监管缺位,如,对行业协会监管专门立法滞后,现行的相关法条规定也不明确,行业协会监管缺乏权威认证;行业协会较少参与市场监管活动;中介组织对行业协会监管认同度不高。四是行业自身发展经营理念相对市场发展滞后,战略规划不足。中央、省、市要求要搞活市场、做大做强市场中介产业,如我市十二五规划中明文要求大力发展包括市场中介行业在内的现代服务产业体系,为市场中介业的发展做了重要政策指引,但各行业在具体落实上明显存在目光短浅、措施不力、行动迟缓等问题,战略规划严重不足。

(二)行业外在制度法规不够完善

一是市场中介国家层面尚未形成统一的立法体系。没有全国通用的中介法,各行业除审计、公证、律师等少数领域有单行法外,很多行业只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全国统一的行业制度法规标准没有形成。二是市场中介领域地方法规存在问题。如行业协会的地位问题和市场监管主体责任边界问题都是一个没有解决的紧迫而突出的现实问题。三是现行的一些制度法规内容过于宏观与笼统,或存在漏洞,或是空白,尤其是对中介组织、执业者违规违法等突出问题的追责处罚力度较弱,大多采取限制或取消资质或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手段,警示惩戒力度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很少,中介组织、执业者违规违法成本很低,使其对制度法规缺乏足够的敬畏精神。如司法鉴定行业,对于各类鉴定的技术标准缺乏细化的法律规范,鉴定结论随意性大,而相关的法律法规对鉴定机构做出的程序与依据和严重违法的鉴定结论,没有追责机制和处罚办法,助长了鉴定人员不负责任的任意行为,从而为利益交换提供便利,严重危害

公众利益。

(三)行业行政和业务监管乏力

多年来,我市一直实行的“单一行政独担的市场监管”模式^[4],这种模式反映出来的问题:一是管理层级过多。如,市公证行业存在省、市、县三个层级管理。二是主管单位过多。以登记注册看就有四大类主管单位,即包括工商局、司法局、编制办、民政局。以行业主管看,就有工商局、司法局、编制办、民政局、建委、财政局、商务局、环保局、房管局等单位。三是主管领导过多。同一行政部门的中介组织存在多人分管的现象。如市某局,分管中介的领导多达数人。如此机构臃肿、人浮于事,这种单靠行政多头多人管理的模式一方面造成行政主管和业务主管不分,多头监管、重复指导的“打架”现象,另一方面形成了监管者无所适从、乱管和不管等混乱局面。四是对主管单位和主管人员监督不到位。从总体效果看,市纪检监察部门对市场中介领域中公权力监督缺位或介入不足问题仍然存在。五是社会监督(含媒体舆论和消费者监督)较弱。据成都市12315消协反映,2013年成都市1-9月的12315投诉案件中,关于中介投诉仅167件,其中涉及房屋中介的最多,达102件。全社会监督的局面还没有形成。上述原因,必然导致监管乏力、监管空白的问题。调查中发现,居然有的部门主要领导不清楚本部门谁分管中介工作,即使知道自己分管中介工作,但对该单位的中介组织数量、分布特点和发展情况所知甚少。这就必然给市场中介领域违规违法等突出问题的产生提供了实现的机会、条件和土壤。

(四)部分公职人员对履职认识上存在误区

一是有的公职人员把职责范围内的事与按劳取酬划等号,甚至主动索要“辛苦费”。二是有的公职人员认为只要程序合法、手续齐全,自己没有主动索贿,收取一点好处费、服务费不存在违法乱纪行为。三是有的公职人员对接受请客送礼的危害性认识不足,致使一些别有用心者正是利用这种心理搞“感情投资”,先麻痹,再利用,导致一些公职人员走上犯罪道路。凡此种种,助长了中介领域个别公职人员违规违法贪贿问题发生。《成都检察简报》第8期,曾以“成都地区部分中介组织诱发职务犯罪应予重视”为题,揭示了这种贪贿职务犯罪现状。《简报》指出:2011年以来,成都市部分从事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拍卖等业务的中介组织通过行贿等不法手段导致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频发。此间,全市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办由中介组织诱

发的贿赂犯罪17件21人,占贿赂犯罪总数的27%,涉案总金额达352.4万元,严重影响了市场经济秩序和政府公信力。

四、治理对策

市场中介领域存在的违规违法等突出问题,早已引起了党中央高度重视,为此,中纪委十八届二次全会研究决定对市场中介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9]。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议》也对加强市场监管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高度重视、积极应对。然而,市场中介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的治理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除了需要在认识上重视,要有治理问题的决心和勇气外,更需要高瞻远瞩,以顶层设计之战略眼光,在行业管理机构设置、自律体系、制度法规、监管体系和惩防教育体系建设等方面拿出符合实际、科学有效、具体可行的办法。

(一)建立健全中介管理服务中心

本着政府服务市场的原则,依托市场中介组织职能管理部门——市工商局,在现有“中介办”基础上扩建中介管理服务中心(下简为“管服中心”),健全机构、完善职能,一条龙服务市场中介。一是建立“管服中心”,按照国家相关制度法规和成都市“中介组织管理办法”等制度法规文件,对全市中介业进行统一管理,理顺和精简市场中介监管主体,克服监管混乱、监管乏力局面,提高监管效率。二是界定“管服中心”的基本职能,负责统管全市中介组织登记、注册、执业和监管考核等服务工作。三是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行业信用评价体系,作为对中介组织登记、注册和考核、监管的依据。由“管服中心”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形成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内容包括:依托电子信息平台,建立本行业征信制度,建立健全中介组织和执业人员的资质等级、执业质量、职业诚信等基础信用档案,开展中介组织信用等级评定、公示与查询,并实行分类监管;分行业推行中介组织业务名单公示制度;建立守信激励机制,加大品牌机构培育力度;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对信用等级差、严重违规违法的,录入中介组织“黑名单”和行贿犯罪档案,依法进行负面信用记录公示、警告提示、限制信贷、限制消费、限制市场准入、降低信用等级、行政司法处罚、清除出局等惩戒,使其“一处违规、处处受限”,提高中介组织“失信成本”,形成全市中介领域良好的信用环境,促进中介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建立健全行业协会自律体系

一是明确行业协会法律地位,完善行业协会组织。政府应明文规定,中介组织都必须加入行业协会,行业协会必须监管中介组织,实现行业内部纵向管理。二是行业协会应依据全市统一的产业发展战略规划,研究和制定行业自身的战略发展规划,内容包括行业发展目标、步骤和对行业龙头品牌的发展培育和扶植等。通过自身努力,促行业大发展。三是行业协会应参照全市统一的“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健全行业自律体系,进一步完善行规和行业信用体系。严格把控中介专业人员的资格认定,提高其专业素质,制定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和行业职业准则,统一行业职业标准和精神,完善行业自律规范与奖惩规则等,规范中介行为。四是各行业协会应积极发挥作用,做好会员的发展和规范工作,强化行业自律体系约束和职业道德建设,积极开展中介组织执业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做好会员的发展和规范工作,不断提高中介组织执业者的法律意识和执业水平。五是配合政府监管机构进行专项治理的宣传教育、自查自纠和复查工作,并建立行业内部常态化的自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六是加强行业廉政文化建设,加强党组织建设,反对商业贿赂,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经营环境。通过行业自律体系建设,增强中介自身的免疫能力,避免违规违法等突出问题产生。

(三)建立健全中介制度法规体系

一是应对现有的国家、地方涉及中介方面的制度法规进行清理、整合和完善,汇编成册,用以指导市场中介实践,避免政出多门、相互矛盾的现象产生。二是国家应加紧出台市场中介组织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如应尽快出台市场中介法,以规范市场中介行业。三是可以依据现有国家相关法律和要求,创新性地制定符合地方实际的法规和实施细则。如,前些年制定的《成都市中介组织管理办法》已落后于市场的发展,现在已显得过于空泛,需要结合新形势要求加以修改和完善,可以制定一部“成都市市场中介领域监管暂行办法”,对市场中介组织的性质和地位、权利和义务、程序规则、监督及评估作出具体细化规定,尤其要严格准入和机制,加大处罚力度,使其不敢违规违法。四是可以结合2008年、2011年、2013年成都市开展的市场中介领域三次“专项治理”的实践经验,总结提升,本着先行先试的原则,出台一些地方性法规规章与文件,对市场中介进行规范、引导和监督,增加市场中介领域违规违法腐败成本,要求各行各业协会建立和

完善适应本行业发展的各项规章制度。使市场中介运行和管理尽快走上法制化轨道。

(四)建立健全中介监督管理体系

一是认真学习和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把该管的管好,不该管、不能管的交给市场,由市场来起“决定性”配置作用。坚持政府部门与市场中介脱钩,清除政府监管中的“越位”。二是理清、规范行政主管、行业主管、公检法司和纪检监察等监管体系,分清界定哪些机构和部门具有中介组织监管职能。三是明确监管体系的职责边界。工商局负责中介组织注册、登记、年检、考核和中介违规事件处理,对于中介违法腐败问题及时向公检法司和纪检部门报告;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中介业务指导和贯彻中央、地方法律法规,发现问题及时向职能部门—工商局报告,特殊情况可直接向公检法司和纪检等行政执法部门报告;公检法和纪检部门,按党纪国法要求查案办案,严惩违法违规腐败分子等等。各监管主体明其职、负其责,形成合力,提高监管实效。四是进一步推行和深化“规范发展中介组织联席会议制度”。总结我市推行这一制度以来的经验做法,在理顺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基础上,依托“管服中心”,建立以工商局牵头的“一线多点”监管模式。“一线”是指,从“管服中心”到中介执业者,自上而下,实行垂直管理。即:实行“管服中心”对业务主管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对行业协会、行业协会对中介组织、中介组织对执业人员,层层负责,构建“人盯人”金字塔结构一线监管模式。“多点”是指公检法、纪检监察等部门、新闻媒体、1235消协等方面多点配合,积极对市场中介执业和突出问题解决进行立体化和全方位的监督管理。如纪检监察可以通过专项治理的方式

对相应的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执法监察,督促其加大监管力度,遇有违规违法行为,按党纪政纪严肃处理。“一线多点”监管模式,以一线监管为主、多点配合为辅,形成“天网”(“天罗地网”的简称)式地对市场中介领域进行监管,克服市场中介领域突出问题“发现难”的毛病,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五)建立健全中介监管人员惩防体系

通过惩防体系建设,预防公职人员在中介监管过程中的贪腐行为。对涉及中介领域的公职人员要惩防并举:一是要在“惩”字上下功夫。健全全市工商、纪检、公检法司等部门中介领域整治联合工作机制,有效规范市场中介业经营秩序,建立违法违规重处机制,坚决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有腐必治,采取措施,减少或杜绝行业管理中吃、拿、卡、要等不良现象的发生,坚决从重打击违法违规犯罪和腐败分子,为中介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驾护航。二是要在“防”字上下功夫。“管服中心”的设立和监管体系的建立中本身就包含了“防”的功能,要有计划有步骤地举行公职人员上岗在岗培训,学习中介行业管理者职业道德和遵纪守法要求等,改善和提高其自身的职业道德操守和高尚的敬业精神,澄清错误认识,构筑思想防线。特别是要坚决禁止公职人员在市场中介组织中兼职,禁止离退休未满三年的公职人员在市场中介组织中任职,甚至还应根据廉洁自律规定要求,对领导干部近亲属在其所管辖领域的市场中介组织和协会中从业和任职情况进行清理,防止“期权腐败”^[6]产生。要充分利用警示教育基地,搞好警示教育,增强实效性。邀请有关专家、狱警和有关办案人员对在职在岗公职人员进行现实版教育,以案说法,预防犯罪。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华西都市报,2013-11-26(A05).
- [2]浙江省纪委、检察院课题组.如何加强市场中介组织监管[N].中国纪检监察报,2013-8-5(3).
- [3]林跃勤.社会中介组织发展中的问题及其治理研究[J].社团管理研究,2012(3):39.
- [4]于岱松等.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优化市场监管体系——以四川省成都市为例[J].西华大学学报(社科版),2010(2):124.
- [5]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努力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N].新发社,2013-2-25.
- [6]阎德民.论“期权腐败”及其治理[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4.

The Particular Concern in Present Market Agency of Chengdu and Countermeasures

The Seminar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Commission of Chengdu and Chengdu University
(The Seminar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Commission of Chendu and Chendu University, Chendu, Sichuan 610000)

Abstract: The market agency of Chengdu started late, but it develops quickly under the municipal party

(下转第66页)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赵志立.从汶川大地震看中国的危机传播[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1):116.
- [2]汪莉.现代传媒灾难意识构建对灾后次生灾害预防的影响[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0(9):214.
- [3]乔新生.新闻媒体的责任边界[J].青年记者 2012(8):10.
- [4]徐雪飞,梅怡.画好点睛之笔——报纸新闻图表制作艺术浅谈[J].新闻记者 2006(3):77.
- [5]陈怡.读图时代下报纸新闻图表功能分析[J].今传媒,2011(3):115.
- [6]蒋丽华.透过汶川大地震报道看灾难新闻的编辑策略[J].新闻天地(论文版),2008(5):10.

A Discussion of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Education Strategy in News Reports

WANG Li

(School of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China West Normal University, Nanchong, Sichuan 637002)

Abstract: Mass media takes part in the disaster relief and rescue by reporting. Reports that are written through the process of disaster relief and rescue highlight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media. Discursive construction of such reports should involve the knowledge and techniques that fit in disaster rescue, the strategies of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duction, which can truly convey the public objective, impartial, honest disaster reports. Moreover, it will be also beneficial to reinforce the publicity of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duction knowledge and eventually value up journalism in the process of obtaining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duction effectiveness.

Key words: media disaster rescue; disaster report;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reduction; measures and methods

(责任编辑:董应龙)

(上接第58页)

committee, and it plays an important part in modern service industry, meanwhile it is also blossoming and expanding. Affected by its own and external factors, the present market agencies still lack the degree of prosperity. Some of the intermediaries and practitioners are lack of standardization, for example, bribe and cheat, which are illegal activities. Especially, individual units or civil servants accept bribes in supervision. To solve these problems and advance the service industry, this article raises some countermeasures with science, system and specific for dealing with the situation. Particularly, it brings something forward to set up and amplify the systems of service centers, self-restrain of associ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regulatory and supervisor's punishment and prophylaxis.

Key words: Chengdu city; market agency; problems; countermeasures

(责任编辑:董应龙)